

塑料模具制作合同

委托方：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合同编号：HC20251226002
承揽方：宁波涌润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签订地点：安徽 蚌埠
签定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由乙方给甲方制作模具，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，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模具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要求、单价、总金额、交货日期见表（一）
表（一）

模具名称	材质	模具编号	抛光等级	数量	热流道品牌	进胶方式	模具材料		含税价格(万元)	首试模时间	开模周期
							前模	后模			
透明盖板	GPPS	HQMJ-BWF-05016	氮化+镜面 Rz0.1	1*1	厂家自选(保证售后)	1 点针阀	XPM	XPM	6.3	2 月 1 日	35 天
冷藏中支架	GPPS	HQMJ-BWF-12007	氮化+镜面 Rz0.1	1*1	厂家自选(保证售后)	4 点针阀	XPM	XPM	5.2	1 月 25 日	30 天
合计金额									11.5 万		

模具总价大写金额：壹拾壹万伍仟元整
总金额为含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价

二、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- 1、 乙方仅以甲方提供的正式产品图纸和《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塑料模具技术要求》为依据制作模具。
- 2、 材料要求及热处理要求见表（二）；

表（二）

模具零件名称	材料型号及产地	热处理
小抽芯滑块等	材料：按照《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塑料模具技术要求》	

- 3、模具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，质量保证期限为 18 个月。
- 4、对于不按要求造成的质量问题，坚决退货，损失自负。

三、保密要求

- 1、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，不得将其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。
- 2、甲方应对乙方模具结构、制作等保密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- 1、产品验收：以图纸和技术要求，并由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对产品进行验收，。



2、模具验收:

- (1) 模具验收以甲方提供的《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塑料模具技术要求》为依据。
- (2) 验收项目: 模具结构、材料、生产能力、适用甲方注射机规格等。
- (3) 模具材料和表面处理有要求的, 乙方应随同模具一起提供一份材料证明文件及热处理硬度测试报告。
- (4) 模具初步验收: 将在合同规定的交模日期内, 乙方应一次交样件 20 套, 经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对产品样件检查试装无问题后, 甲方通知乙方第二次交样, 乙方应按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所用材料生产 50 套正式产品。第二次送交样品经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装配合格后, 通知模具送模具部。
- (5) 模具最终验收以通过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验收为准, 最终验收时间预计在模具正常投入使用 3 个月后。
- (6) 售后服务、模具在第一次试模无重大缺陷, 如漏加工形状, 外观特征与图不符, 大面积烧焊、变形、产品毛边超过 3 处且大于 3MM 等: 模具移模后, 30000 模次以内, 厂商负责维修。

五、包装运输及费用:

模具由乙方负责运至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,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; 乙方还需保证在模具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付款办法

付款办法: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款即 34500 元 整;

模具制作完成, 交样件合格, 付 30%款即 34500 元 整;

乙方开具合同全款 13%增值税专用发票; 并发模具到工厂;

批产 3000 套后或模具到厂 3 个月后, 支付 30%款即 34500 元 整;

模具进厂 1 年, 使用无问题付 10%余款即 11500 元 整。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或现汇贴息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交付模具, 延迟时间 10 天以内, 则甲方有权以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%作为违约金; 延迟超过 10 天则按每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违约金, 超过 15 天则解除合同, 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于甲方延误导致的损失。

2、如乙方制作的模具生产的产品重量大于《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塑料模具技术要求》的设计重量, 但小于设计总量的 103%, 则按模具合同价的 10%扣除违约金; 如果超出设计重量的 103%, 则坚决退货, 损失自负。

3、如乙方制作的模具生产的出模周期大于《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塑料模具技术要求》要求, 但小于的要求的 105%, 则分别按模具合同价的 10%扣除违约金, 如果超出设计重量的 105%, 则坚决退货, 损失自负。

4、如乙方制作的模具的寿命未达到《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塑料模具技术要求》的约定寿命, 则按未达到模数的比例承担合同总价 100%的违约责任;



5、若单方不能履行合同时,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违约方应全部承担。

八、其它规定

- 1、模具在制作过程中,乙方为了更合理的设计模具而需要更改产品尺寸时,乙方必须提供文字材料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- 2、乙方在模具图设计完成后,必须经过甲方确认结构状态合格后方可进行开模,否则,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因设计需要,而需要更改产品尺寸时,甲方应出示产品更改通知单,乙方可进行更改,若在更改时造成正在加工中的模具零部件报废(经甲方认可后确因是更改尺寸造成)甲方应赔偿报废部件的材料费和制造费。
- 4、若因甲方在交付模具前提出设计更改或其他原因,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,则对模具的交货期双方另行约定。
- 5、若有变更或改动,则需签定补充协议,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如发生纠纷,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,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一份两页,一式二份,甲一份、乙一份。

甲方:(合同章)

单位名称:安徽华彩电器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胡文斌

地址:中国(安徽)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

蚌埠市高新区泰集社区仁德路555号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

科苑支行

帐号:12097001040028245

税号:91340300MA8QHJNU1U:

乙方:(合同章)

乙方:宁波涌润模具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郑元品

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杉杉路

228号(F3座1楼105号)

开户行:宁波银行湖东支行

帐号:86041110001087409

税号:91330203MAEU2J9MXD

胡文斌 2016.1.19.

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